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项目名称：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洒水车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8（辆）	详见采购文件	1,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以采购需代理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泾阳县华尔街北口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691980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1568609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智

电 话：15686092000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202室 联系方式：15686092000
3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FXH-2025-09-0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6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洒水车8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以上为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202室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若分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下午14时00分00秒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以及U盘或光盘外包装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4层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4层会议室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8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评分因素里涉及的资料原件。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32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1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设备维护+其他费用等

14.1.2 分项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费；
- (2) 设备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
- (3) 安装调试费
- (3) 检测验收费

(4) 培训费

(5) 其他费用（含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线路改造及售后服务费）

14.1.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设备技术响应；
- (3) 实施方案响应；
- (4) 培训方案响应；
- (5) 设备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4.5 承诺部分。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设备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他承诺。

14.6 证明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1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和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四、投 标

18. 投标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外包装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年月日）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9.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 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议。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4) 由监标人核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参加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5.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 标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为竞争性磋商继续采购。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

与中标的一致。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5.2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35.3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5150 1158 0000 1432 20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十二、其他

38.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政策政策与其他规定

39.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9.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9.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9.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39.4. 其他规定

39.4.1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9.4.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初审

1.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即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2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投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和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业绩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1.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4.3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5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8、29 条）

3. 评标方法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成员对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汇总排序后，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6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2 资格性审查：

4.2.1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4.3 符合性审查：主要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4.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方案	65分	10分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根据招标的招标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内容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条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项加1分。最高得10分。	
		15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制定内容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 1. 实施方案合理、具体、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5-10分（含10分）； 3. 实施方案一般，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5分（含5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供货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6-10分； 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3-6分（含6分）； 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0-3分（含3分）。	
		10分	技术服务团队：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 团队架构清晰、人员配备齐全（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得（6-10）分。 团队架构不清晰，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6）分（含6分）。 团队架构混乱，人员配备不足，得（0-3）分（含3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 1.方案合理、完善，人员组成分工明确的赋6-10分； 2.方案较为合理、完善赋3-6分（含6分）； 3.方案较差、措施一般赋0-3分（含3分）。	
		10 分	培训方案： 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培训内容等。 1.方案合理、完善的赋6-10分； 2.方案较为合理、完善赋3-6分（含6分）； 3.方案较差、措施一般赋0-3分（含3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5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按照0分计入。	

注：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洒水车	容积 ≥ 3.5m ³	1. 燃油及排放标准：柴油，国六排放； 2. 底盘发动机功率≥95KW； 3. 车身长度不大于 6 米； 4. 总质量（kg）≥7350； 5. 额定载质量（kg）≥3500； 6. 接近角/离去角（°）≥20/12； 7. 罐体有效容积（m ³ ）≥3.5； 8. 前悬/后悬（mm）≥1060/1600； 9. 高压泵：离心式，最大扬程不小于 40m，额定转速不小于 1000 转，自吸高度 6m。操作方式：手动或遥控，喷雾距离水平≥25m。		8	145000.00	1160000.0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地点进行交付。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3.1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对品种、规格及数量等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5.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4 付款条件：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泾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6、**售后服务**

6.1. 本项目需提供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免费质保。

6.2. 质保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3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由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影响运行的问题，提供及 1-2 小时上门服务。

7、**其他商务要求**

7.1 包装、运输方式及保险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用物件	交货期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对品种、规格及数量等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条件：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泾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本合同需提供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免费质保。

2、质保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由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影响运行的问题，1-2 小时上门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设备（产品）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在上述承担违约金外承担返还已收货款以及退货和已安装物品拆除费，保管费等费用且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获取保单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设备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售后服务文件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ZFXH-2025-09-03）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招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10、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天)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有标段的，采购项目名称填写分标段的项目名称，无标段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功能配置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可自拟；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如果货物（产品）单价中包含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等其它的费用，不用再单独填写；
- 6、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7、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若有）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注：1、“备选设备配件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备选设备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获取，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设备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FXH-2025-09-0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技术 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日历日)
合计(大写)						¥

注：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产品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产品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FXH-2025-09-03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产品参数填写; “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 “投标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 “偏离对设备性能的影响”填写: 优于、相同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FXH-2025-09-03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需提供盖章空白表格。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本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都视为重大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技术文件

注：技术方案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法进行认真编制。

九、售后服务文件

- 1、供应商依据设备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供应商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设备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十、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财务状况报告；
- 7、税收缴纳证明；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9、非联合体承诺书；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本页可删除。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电 话： _____电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本页可删除。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本页可删除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工业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示例略)

十二、其他资料

1、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XH-2025-09-03）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3、供应商 2022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